

采购项目编号：JM-2020-04-12889

项目名称：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网络设备维保、安全运
维服务

买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卖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合同书

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买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网络设备维保、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网络设备维保、安全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JM-2020-04-12889（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合同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675,000.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即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即：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 出现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 小时解决。
2. 运行维护驻场人员需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买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无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盖章） 卖方：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王葆华

签约代表：赵庆龙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0.6.12

签约日期：2020.6.12